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1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公司全资子公司债权人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进行破产重整。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中南重工管理人,经无锡中院同意,中南重工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上述公告。

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收到中南重工管理人送达的《关于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1月2日下午13时30分,无锡中院在无锡中院大法庭召开了中南重工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的模式进行。

本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1、由无锡中院介绍中南重工重整案的审理情况;2、听取《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3、听取管理人《关于中南重工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对《中南重工债权表》进行核查;4、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5、听取管理人《关于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职权及议事规则的提议》,并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6、听取《中南重工财产管理方案》,并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表决;7、听取管理人《关于偿债能力分析情况的说明》。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经债权人认真审议、表决,现场全票通过达成两项决议即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职权及议事规则的提议》和《中南重工财产管理方案》,符合法律规定,对全体债权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中南重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会议时间、地点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全体债权人及中南重工出资人。

三、风险提示

如果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并促成中南重工破产重整成功,中南重工将成为公司重要利润来源,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1、中南重工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重工的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中南重工破产重整不成功,本次中南重工破产重整将转为破产清算。

2、公司存在丧失对中南重工的控制权的风险

如果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方作为重整投资人,且中南重工破产重整成功,或中南重工破产重整不成功转为破产清算程序,则公司将丧失对中南重工的控制权,中南重工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公司丧失对中南重工的控制权,公司将失去重要营业收入来源,这将导致公司营利困难,可能使公司不具备重整的可行性,最终导致公司重整失败。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1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转股代码:190038　　转股简称:济川转股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24.27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3.85元/股

●济川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11月6日

●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转股价格调整,公司可转债转股(转股简称:济川转股,转股代码:190038)于2020年11月5日停牌,2020年11月6日复牌。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公开发行了84,31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济川转债;转债代码:110038)(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自2018年5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1.04元/股。

自2018年6月1日起,因实施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0.04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自2019年6月3日起,因实施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8.81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自2020年3月4日起,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议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81元/股调整为25.5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自2020年4月24日起,因实施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4.27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新股。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6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73,329,853股的登记托管手续。根据济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需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测算结果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73,329,853股A股份。根据济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由当前每股人民币24.27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3.85元。

调整后的济川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11月6日起生效,济川转股(转股代码:190038)自2020年11月5日起停牌一天,2020年11月6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0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17	1100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61	1.34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78,427,412.97	98,499,762.5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6	0.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5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0年11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0年11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1月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88-18088,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0-070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愿换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37.85%下降至32.29%。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周文元先生,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华重集团。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耀根、孟正华、翁杰和一致行动人翁霖、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重集团”)、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振杰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2019年9月11日)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华重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换股56,032,816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37.85%下降至32.29%。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换股日期	换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华重集团	可交债换股	2020年10月22日	20,077,220	1.99%
		2020年10月28日	8,349,420	0.83%
		2020年10月29日	11,389,961	1.13%
		2020年10月30日	5,791,505	0.57%
		2020年11月2日	10,424,710	1.04%
合计			56,032,816	5.5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重集团	218,400,000	21.67%	162,367,184	16.11%
翁耀根	106,966,667	10.62%	106,966,667	10.62%
振杰投资	42,000,000	4.17%	42,000,000	4.17%
翁霖	14,047,619	1.39%	14,047,619	1.39%
合计	381,414,286	37.85%	325,381,470	32.2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由于华重集团持股比例下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周文元先生,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华重集团。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的负债,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负债提供的未解除的担保,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翁耀根先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翁杰先生在上市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翁耀根先生及翁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翁耀根先生及翁杰先生已经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翁耀根、孟正华、翁杰和一致行动人翁霖、华重集团、振杰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东重机

股票代码:0026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耀根、孟正华、翁杰和一致行动人翁霖、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股权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耀根、孟正华、翁杰和一致行动人翁霖、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华东重机、上市公司、公司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华重集团	指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振杰投资	指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翁耀根

姓名	翁耀根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5８********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孟正华

姓名	孟正华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5８********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翁杰

姓名	翁杰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83198４********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翁霖

姓名	翁霖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83199０********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华重集团

公司名称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科教创业园9号楼604-1
法定代表人	翁耀根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1999年6月14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250116700N
经营范围	采矿、采石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制造;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翁耀根持股87.00%,孟正华持股13.00%

(六)振杰投资

公司名称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软件研发大厦)1706室
法定代表人	孟正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07年11月16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68996098L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下列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正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翁杰持股95.00%,华重集团持股3.00%,孟正华持股2.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华重集团、振杰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包括翁耀根、孟正华、翁杰,其基本信息及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1、基本信息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翁耀根	无	男	3202221958********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	无
孟正华	无	女	3202221958********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	无
翁杰	无	男	3202831984********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	无

2、任职情况

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翁耀根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
	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二级子公司
	上海弥益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二级子公司
	唯易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三级子公司
	无锡华东诚栋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二级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华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二级子公司
	无锡华发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华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华东钟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孟正华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
	无锡华发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华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华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华泰节能照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翁杰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
	华东重机(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无锡华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翁耀根、孟正华、翁杰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翁耀根、孟正华系夫妻关系,翁杰系翁耀根、孟正华之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翁霖、华重集团、振杰投资,其中,翁霖系翁耀根、孟正华之女。

翁耀根、孟正华、翁杰任职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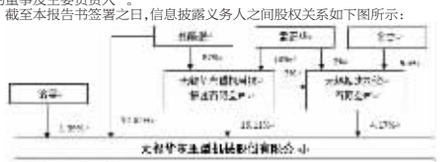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华重集团于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了“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华重E1”,债券代码“117111”,标的股票为华重集团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发行期限3年,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换股期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2020年12月16日止。华重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换股期内因自愿实施换股,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少。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减持计划

在未来12个月内,华重集团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将有可能继续被动减少其持有的华东重机股份。除上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2019年9月1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重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换股56,032,816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37.85%下降至32.29%。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换股日期	换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华重集团	可交债换股	2020年10月22日	20,077,220	1.99%
		2020年10月28日	8,349,420	0.83%
		2020年10月29日	11,389,961	1.13%
		2020年10月30日	5,791,505	0.57%
		2020年11月2日	10,424,710	1.04%
合计			56,032,816	5.5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重集团	218,400,000	21.67%	162,367,184	16.11%
翁耀根	106,966,667	10.62%	106,966,667	10.62%
振杰投资	42,000,000	4.17%	42,000,000	4.17%
翁霖	14,047,619	1.39%	14,047,619	1.39%
合计	381,414,286	37.85%	325,381,470	32.2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质押数量(股)	质押用途
华重集团	162,367,184	非限售流通股	100,467,184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翁耀根	26,741,667	非限售流通股	-	否
	80,225,000	高管锁定股	70,000,000	个人资金需求
振杰投资	42,000,000	非限售流通股	-	否
翁霖	14,047,619	非限售流通股	-	否
合计	325,381,470	-	170,467,184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由于华重集团持股比例下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周文元先生,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华重集团。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的负债,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负债提供的未解除的担保,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翁耀根先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翁杰先生在上市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翁耀根先生及翁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翁耀根先生及翁杰先生已经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翁耀根　孟正华　翁杰　翁霖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翁耀根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孟正华

签署日期:年月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翁耀根、孟正华、翁杰、翁霖身份证(复印件);

二、华重集团、振杰投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华重集团、振杰投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四、其他相关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华东重机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翁耀根　孟正华　翁杰　翁霖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翁耀根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孟正华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华东重机	股票代码	0026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翁耀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
	孟正华		
	翁杰		
	翁霖		
	华重集团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科教创业园9号楼604-1
	振杰投资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999号(软件研发大厦)170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愿换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81,414,286股 持股比例:37.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25,381,470股 变动比例:减少5.5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9年9月11日至2020年11月2日 方式: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否□ 在未来12个月内,华重集团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将有可能继续被动减少其持有的华东重机股份。除上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翁耀根　孟正华　翁杰　翁霖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翁耀根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孟正华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6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3.1471%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实时关注产品运营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情况

①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②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③产品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④购买金额:2,000万元

⑤现金管理期限:35天

⑥产品收益率:保本保最低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在选择产品时,通过谨慎筛选,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持续跟踪产品购买后的运营情况,及时识别风险,并进行相应控制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其职责履行监督、检查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相关财务信息可查阅其相关公告。

公司与中国银行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资产负债指标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62,864,622.28	1,523,799,074.19
负债总额	364,726,745.97	312,879,553.73
资产净额	998,137,876.31	1,210,919,520.46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后取得的收益将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